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资产〔2018〕3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监事会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监事会工作制度》已经2018年11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8年12月19日

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监事会工作制度

为积极推进学校校办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指导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条 监事会对学校负责，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并于次年5月底之前向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年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须经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参加的监事会会议通过并经监事会主席签字。

第三条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若干名。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

监事会成员由学校委派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学校委派。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校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监事会主席和监事可以担任1至3家企业监事会的相应职务。

第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要长期保存。

第八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四）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五）对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六）监事会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1至2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九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 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 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银行等有关部门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五)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企业有关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每次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企业财务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

未经学校批准，监事会不得向企业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

第十一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签署，报送学校。

监事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5月底前如实向监事会报送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四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必要时，经学校同意，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熟悉经济管理工作。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法律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三) 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

(四)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外派监事不得在其曾经工作过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企业报销不属于监事行使职权所必要产生的费用。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一) 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 (二) 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一) 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 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 (三) 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 (四) 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审计处商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监事会工作制度（试行）》（师政资产〔2017〕7号）同时废止。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